贵州大学文件

贵大发[2014]72号

关于印发 《贵州大学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贵州大学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贵州大学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

贵州大学 2014年7月21日

贵州大学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仪器设备购置管理,规范仪器设备验收工作,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使用财政专项、学校专项经费和科研经费采购的仪器设备均须进行验收。

第三条 验收是仪器设备购置过程的一个关键环节,是合同履约质量的检验,各相关部门应积极维护学校利益,切实把好验收关。

第二章 验收依据和方式

第四条 验收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和《贵州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合同》(含采购合同附件及技术参数确认书)、招投标文件、产品说明书等为依据。

第五条 单台套 40 万元以下,批量 100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含软件、资源数据库),由仪器设备使用部门组织三人以上验收小组与供货商共同按照合同自行组织验收,并填写《贵州大学仪器设备自行验收表》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并将定期对验收结果进行抽查。

第六条 单台套 40 万元以上(含 40 万元), 批量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仪器设备(含软件、资源数据库),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组及资产管理处在监察室和审计处的监督下进行验收。

第三章 验收程序

第七条 仪器设备合同签订后,使用单位应对供货进度进行跟踪,督促供货商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供货,对于需要安装的大型仪器设备,要按照仪器设备对环境要求,做好装机前的准备工作,配合供应商做好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第八条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对于自行验收的仪器设备,仪器使用单位组织三人验收小组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仪器设备各项功能及指标进行验收,并填写《贵州大学仪器设备自行验收表》。

第九条 对需学校组织验收的仪器设备,设备使用单位组织三人验收小组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仪器设备各项功能及指标进行试用及检查,并确定相对固定的管理操作人员,通过培训尽快熟悉厂商提供的技术资料,熟悉仪器设备操作。正常运行15天后,填写《贵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验收表》,并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在接到验收申请后立即组织验收。

第十条 对捐赠仪器设备的验收,由受赠部门自行组

织验收,填写《捐赠仪器设备验收报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确认验收结果后办理入账、入库手续。已使用过的仪器设备不需要验收。

第四章 验收内容及要求

第十一条 验收内容包括数量验收和技术质量验收。

第十二条 数量验收指设备到货后,使用单位应指派 专人与供货商共同对所购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及外 观等进行清点。

- 一、检查仪器设备的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 变形、碰撞创伤、雨水浸湿等情况;
 - 二、检查仪器设备和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
- 三、以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主机、附件的分类和数量,并逐件清点核对;

四、清点时应仔细核查主机和所附配件的型号、编号与装箱单是否一致;

五、检查随机资料是否完备,如仪器设备说明书、操 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六、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箱号、品名、应到和实 到数量,以备必要时向厂家索赔。

第十三条 技术质量验收指设备安装完成后,由验收 专家组通过直观、通电等运行调试(包括功能调试、技 术指标调试、整机统调等)和仪器检测等方法,检查仪 器设备的性能指标、技术质量以及提供的人员培训等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 一、技术质量验收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 二、按照仪器说明书,认真进行各种参数的测试,检查其性能指标是否与说明书相符,检查仪器设备配置是否符合合同的规定;
 - 三、是否进行了人员技术培训,有无培训记录;
- 四、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发现仪器质量问题,根据情况确定是否要求退货或进行更换;
- 五、对仪器设备的验收需有第三方提供验收测试报告的应审核其资质;
- 六、验收完成后,由验收小组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 意见。

第五章 验收时间、结果和异常处理

第十四条 国内采购的仪器设备按合同约定原则上在一周内组织验收(另有约定的除外); 境外采购的仪器设备应在索赔期(即货物到港起90天)内完成验收。

第十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根据合同催促办理验收工作。如不能如期验收的,各单位应提交报告说明原因,并拟定计划验收的时间。

第十六条 验收结果如符合合同要求,严格执行了相关承诺,验收小组签字通过验收,验收工作完毕。

第十七条 验收结果如发现与合同有不符、但整改后可正常使用的仪器设备,验收组将在验收报告中提出整改意见,供应商必须根据整改意见按期进行整改,在使用方确认整改合格后,验收组进行复查确认并对验收报告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验收结果发现与合同严重冲突的、或与合同不符的、已不能满足用户需要的设备,验收组将结果定义为不合格。验收组将出具不合格的验收报告,并报学校相关部门办理索赔及更换业务。

第十九条 验收合格后,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根据验 收报告办理资产入库及货款支付工作。

第六章 验收责任

第二十条 凡因工作失误影响验收工作进度而造成 损失的,要追究当事者的责任。因把关不严或不按时验 收导致超过索赔期而给学校利益造成损失的,按相关政 策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